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向大会会员国转交其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56/150。

** 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10 段，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收入更多的最新资讯。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5 号决议提交。报告以特别代表于 2001 年 2 月和 6 月最后两次访问柬埔寨为基础，在访问期间，他在那里会见了政府官员和各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的代表。

特别代表希望重申其深信不疑的观点，即相互之间密切联系的以下四种基本罪恶继续影响着柬埔寨社会：贫困、暴力、腐败和目无法纪。特别代表在本报告中将关注一些具体问题：土地权利、自然资源、武装部队复员、司法部门、监狱条件、暴民杀戮、社区选举、贩卖人口、越南难民、红色高棉法庭和劳工问题。

抢占土地和非法驱逐已成为柬埔寨社会的严重问题。没有明确的土地所有权和适当的所有权登记制度，成了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特别代表视察了泰/柬边境波贝地区的两个村庄，在那里，土地争端影响了许多人的生活，并且使他们的境况岌岌可危。近年来，波贝镇的地价暴涨，因为有可能为了迎合泰国游客的需要在这里建立卡西诺赌场。这导致了多起抢占土地和强行驱逐案件，许多老百姓也因此流离失所。特别代表希望提请人们注意搬迁居民悲惨的生活条件，并且注意进行非法驱逐的欺诈性方式。

柬埔寨的自然资源紧缺。林业特许权和商业捕鱼区分配给各公司，既不顾及村民们传统上对这些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也不考虑这种特许权对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此外，尽管近年来柬埔寨政府在林业改革方面卓有成效，但腐败在木材采伐业中极其盛行，影响了改革的进度。在渔业方面，尽管通过颁布二级法令将商业捕鱼区分配给家庭单位捕鱼，但地方一级没有正确执行，导致了暴力行为而且忽视了穷人的困境。

特别代表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武装部队复员在柬埔寨政府的改革议程和消除贫困的斗争中一直处于核心地位。他鼓励柬政府及其所有伙伴从试验项目中吸取教训，然后妥善计划并执行全面复员方案。此外，应该将裁军作为核心内容纳入复员进程；应该将武器移交给军方、登记并销毁，以确保它们不重新流入社会。

特别代表关注的是，现行法律执行缓慢、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普遍以及柬埔寨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为了力求使司法部门进一步独立和公正无私，必须对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进行重大改革，以保障其独立性和权力的合法性。特别代表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驻柬办事处）执行的司法指导方案最终证明对于司法部门的发展极其宝贵。

监狱条件仍然令人深感关切。特别是，囚犯的保健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缺乏训练有素的护士和医生、资源和医疗用品不足以及环境卫生差和牢区过分拥挤——从而助长了传染病的传播。特别代表对监狱系统持续腐败也感到关切。

特别代表欢迎通过了关于社区选举和社区行政管理的法律，但对全国选举委员会（选委）的构成和社区一级第一次选举之前的政治气氛表示出一定程度的关切。事实上，人们一直担心选委的独立性不够，不能确保进行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令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不能充分提供或传播适当而可利用的选民信息。

在柬埔寨，尽管柬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图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现象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贫困是影响许多人决定离开家园以在柬埔寨城市和泰国找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妇女和儿童当工人、妓女和乞丐的需求量非常大。目前迫切需要解决贩卖人口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又必须处理好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的方方面面：贫困、妇女和儿童缺乏保护性立法、司法部门和执法系统脆弱以及还迫切需要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自 2001 年 2 月以来，有数百人逃离越南，据称是害怕受到迫害。柬埔寨政府准许被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难民身份的人暂时滞留在该国。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得到越南政府对有关越南难民重返社会和安全的承诺。

特别代表关注有关设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方面的事态发展。他进而指出，恢复和巩固和平的先决条件包括实现正义和提示真相。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5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和消息来源	6-20	5
A. 第二次访问柬埔寨, 2001年2月16日至23日	6-14	5
B. 第三次访问柬埔寨, 2001年6月22日至28日	15-20	6
三. 主要发展动态和关切的人权问题	21-77	7
A. 土地争端	23-39	7
B. 武装部队复员	40-45	9
C. 从“目无法纪”到法治	46-63	10
D. 社区选举——巩固民主的又一步骤	64-67	11
E. 贩卖人口	68-72	12
F. 来自越南的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	73-74	12
G. 审判对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的特别法庭	75-76	13
H. 劳工权利	77	13
四.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	78-79	13
五. 建议	80-99	1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5 号决议提交的。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关于柬埔寨人权形势的第 1993/6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代表的任务是：(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c) 协助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

2. 这是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特别代表在首次访问柬埔寨之后，于 2000 年 12 月起草了一份报告，并在 2001 年 4 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E/CN.4/2001/103)。特别代表认为，柬埔寨政府对委员会收到的此份报告所作的反应是成熟、负责且具有建设性的，这为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社会和特别代表之间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2001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柬埔寨人民情况的第 2001/82 号决议。在此项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其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

4. 本报告将以特别代表以前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作为一般原则，特别代表将力求避免重复他在先前报告中阐述的内容。他采取的做法和论述方法依然不变，可以归纳为五点：

(a) 他十分尊重和真心同情柬埔寨人民；

(b) 他的意图是听取柬埔寨社会各界的意见，与他们进行坦诚而富有成果的对话；

(c) 他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是综合性的和全面的，因此，包括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他打算特别注意将贫困问题作为一个基本人权问题加以处理；

(d) 他强调，在该国实现人权不仅是柬埔寨社会和政府的责任，也是国际社会的责任；

(e) 他认为自己的作用是集体努力的一部分，所以打算与各国际组织、机构、政府、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柬埔寨社会各界密切合作。

5. 特别代表还赞赏柬埔寨当局所表现的开明和合作精神。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和消息来源

A. 第二次访问柬埔寨，2001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

6. 特别代表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第二次访问。此次访问的目的是就其 2000 年 11 月的前次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并修改其准备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7.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觐见了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他还会见了几位政府高级代表，包括外交国际合作部大臣、司法部大臣、副总理兼内政部联合大臣、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大臣、国会主席及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此外，他还见到了国家警察局局长、柬埔寨全国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

8. 会见的着眼点包括特别代表在其首次访问该国时涉及的五个主题，即：

(a) 消除暴力；

(b) 法治；

(c) 柬埔寨国内对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

(d) 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权利；

(e) 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9. 此外，特别代表还讨论了红色高棉法庭问题和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特别代表与外交国际合作部大臣商谈了即将签署《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一事，并且就该详解

备忘录的新构想提出了建议，并进行了谈判。（见下文第三部分）。

10. 特别代表还与不同的政党领袖、国内和国际各非政府组织代表、法律界代表以及捐助者和外交团体代表进行磋商。会见所关注的问题有：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土地问题和土地法草案、腐败和有罪不罚、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红色高棉法庭。此外，还组织参观了柬埔寨文献中心，特别代表在那里简单了解了该中心收集数据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11. 为了进一步了解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实情，特别代表打算在他每次访问该国时都视察一个省。因此，特别代表在第二次访问时，前往马德望省，在那里他会见了省长、警察局长、宪兵司令部、马德望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以及驻柬办事处省级办事处网络和该省开展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

12. 特别代表在提出请求后访问了两个拘留中心：金边的波雷索监狱和马德望监狱。此外，他还会见了监狱管理主任，同他就柬埔寨各监狱的基本条件进行了建设性的、开明而坦诚的磋商。

13. 在波雷索监狱，特别代表要求私下会见由于2000年11月24日事件被捕的柬埔寨自由战士的某些成员（见E/CN.4/2001/103号文件，第29和第30段）。特别是他经允许私下会见了基里·金先生及柬埔寨自由战士运动的其他几位领袖。自特别代表访问以来，柬埔寨自由战士成员中的一些被捕者和涉嫌者已经受到审判。诉讼程序中明显有许多违法行为，如被告的拘留候审时间过长及他们与辩护律师和家人无法联系。特别代表希望，在审判涉嫌为柬埔寨自由战士成员的其他人时将杜绝这些违法行为。

14. 在马德望监狱，特别代表注意到囚犯可使用的空间有限、缺乏适当的保健、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在一起、妇女与男子也关在一起以及女囚的年幼子女完全缺乏护理资源。

B. 第三次访问柬埔寨，2001年6月22日至28日

15. 特别代表于2001年6月22日至28日第三次访问柬埔寨。此次访问主要着眼于土地问题、武装部队复员、贩卖人口、社区选举、腐败、监狱卫生条件、司法部门现状、暴民杀戮事件和警察滥用权力、来自越南的寻求庇护者境况以及红色高棉法庭。

16. 特别代表在第三次访问期间再次觐见了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他还会见了总理、主管内阁会议的大臣、副总理兼内政部联合大臣、司法部大臣、劳动部大臣、国会立法委员会、最高法院院长、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国家警察局局长、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和内政部监狱司代理司长。

17. 此外，特别代表与民间团体领袖、捐助者和外交团体成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代表协商。他还会见了法学院院长，并为金边大学学生作了讲演。

18. 特别代表在第三次访柬时，对班迭棉吉省进行了短暂的视察，在那里，他重点关注了泰/柬边界波贝地区的土地问题以及该区域贩卖人口案件的猖獗现象。他借此机会视察了在土地方面遇到严重问题的两个村庄，并将在本报告第二部分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他会见了驻柬办事处省级办事处代表、在班迭棉吉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省长、土地管理主任、省警察局长、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省级法院。他还视察了省级监狱和柬埔寨妇女危机处理中心。

19. 特别代表在第三次访柬之后，在曼谷停留了一天，会见了在整个区域开展活动的外交团体并向他们概要介绍了情况。特别是，他会见了欧盟各成员国大使以及挪威大使。他还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儿童基金会区域代表和劳工组织区域办事处代表举行了磋商。

20. 特别代表在执行第三次任务之前，密切关注了六月初在东京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似乎令人满意，而且与特别代表第一份报告的第一条建议一致：即国际社会应加强对柬埔寨的援助，所有援

助方案中都应适当考虑到保护和增进人权。于东京会议的情况来看，捐助者已越来越明显地急于想看到柬政府改革方案的具体成果，而且这些成果将决定今后的支持程度。

三. 主要发展动态和关切的人权问题

21. 在第二次和第三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对于人权领域里自从 2000 年 12 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完成以来出现的任何发展动态都十分关注。不过他承认，预计中长期才会出现大的变化。

22. 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将着眼于一些具体问题。不过在此之前，他希望重申其深信不疑的观点，即四种基本罪恶继续影响柬埔寨社会：贫困、暴力、腐败和目无法纪。总理洪森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会见特别代表时，似乎同意这种分析。特别代表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这四种罪恶相互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彻底解决每一个问题对于柬埔寨发展和平民主的社会从而使全体人民的人权都得到尊重至关重要。应该承认，近年来该国无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例如，如今的柬埔寨比其现代历史上大多数时候都更平静且更安全。但是，不可辩驳的事实是，柬埔寨当局和社会仍然要做——而且必须做——大量的工作，以便消除该国历史遗留下的悲惨问题。在这项事业中，柬埔寨人必须能够依赖国际社会的积极团结。

A. 土地争端

1. 土地争端

23. 土地争端在柬埔寨社会非常普遍。特别是，抢占土地和非法驱逐是主要问题。其中的大部分问题可归咎于缺乏适当的土地所有权登记制度。事实上，缺乏适当的所有权文书使争端解决变得复杂，结果，解决土地争端往往要根据案件的客观真相之外的标准。尽管为了解决土地争端已经做了一些努力，但有权有势的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和地方政府官员的腐败、有罪不罚和恐吓仍是这一领域里实现公正的严重障碍。

24. 在许多情况下，获得所有权文书的费用已成为获得这种文书的障碍。特别代表注意到，由于缺乏这种

文书使得本已混乱不堪的土地争端更加复杂，获得适当所有权文书的相关费用或减少或取消，将大幅度减少土地争端诉讼中的不稳定因素。此外，土地所有权办公室应该加快给予这些所有权的过程。

25. 省级和全国土地争端解决委员会将从司法部门的加强和更加独立中得到好处。实际上，各委员会也需要增强自身的实力，以便公正地解决土地争端并抵制军方或强权的地方官员的压力。

26. 特别代表在第三次访问期间，前往班迭棉吉省，在那里他应邀视察了波贝边界地区的两个村庄。与柬埔寨许多农村地区一样，该区域的土地争端正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并且使其境况岌岌可危。近年来，波贝镇已成为日益重要的经济利益之地。由于这里可能建造卡西诺赌场，以迎合被禁止在其本国赌博的泰国游客的需要，所以其地价暴涨。这导致多起案件的发生：抢占土地、强行驱逐、主要由以前国内流离失所者或回返者组成的居民群进一步流离失所。

27. 特别代表访问的两个村庄中有一个就是这方面令人震惊的实例，由于全村人都被强行驱逐，人们遭受了深重的苦难。自 1991 年以来，有人在靠近波贝边界的普萨拉村定居。到 1999 年，共有 810 户家庭在普萨拉居住，其中许多人在那里当边界货物搬运工。1998 年晚些时候，该县当局下令驱逐各家庭，声称这块土地归第 5 军区的两名军官所有。由于村民们抗议，驱逐活动暂停。1999 年，村民代表被传讯到班迭棉吉省法院，在那里他们才知道，有 15 人声称对这块土地拥有所有权，尽管其中只有一人——一名士兵真正在那块土地上居住。村民们请求法院驳回这些权利要求。随后他们被告知，提出要求者持有的土地所有权文书据称是在 1993 年获得的，而且这些文书是经某位自称为社区主任的人批准的。1999 年 12 月 24 日，当村民们集会讨论土地问题时，声称对这块土地拥有所有权的那名士兵向人群投掷了一枚手榴弹，致使两人死亡、另四人受重伤。这一事件报告给省当局，但对肇事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2000 年 1 月，法院试图和解该案件，但村民们拒绝了赔偿费，因为他们认为赔偿费过低。法院随后判令，这 810 户

家庭从这块土地上搬家。村民们没有对这一判令提起上诉，因为其代表显然接受了提出要求者的贿赂。6月开始了强行驱逐，房屋被毁，尽管这些家庭没有合适的搬迁地。半数以上的家庭被迁到一个新地方——波贝 10 公里以外的奥尼昂，即特别代表访问的地方。然而，此次迁移是在该块土地适当排雷并修建出入该地区的公路之前进行的。此外，搬迁地没有供水。在班迭棉吉开展活动的许多当地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驻柬办事处）致函该省当局表示关切，敦促它们确保搬迁地有充足的生活条件。但是，也有必要引入各个组织，帮助排雷和开发这一新区。特别代表亲眼见到这一赤贫村庄中间在继续排雷。一家非政府组织已修建了大型水塘。以蓄集雨水，因为这一搬迁地没有任何其他水源。普萨拉的土地的预定用途还不明朗；办事处获悉，当局需要将这块土地用于公共目的，但是也有报道说，也可能让工商企业使用。目前，这块土地没有占用，实际上也没有改动。

28. 特别代表希望提请人们注意这些迁移居民悲惨的生活环境以及进行非法驱逐的欺诈性方式。这些家庭的特殊情况需要得到立即注意；它应该成为迫切需要更公正地解决土地争端、需要适当的土地所有权文书和当迁移不可避免时需要妥善规划的实例。

29. 特别代表访问的第二个村庄是萨马基棉吉。1992年，第一批人在这块土地上定居，规模更大的第二批于 1997 年在此定居。村民们为了排雷和开发土地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但是，最近社区当局声称，容纳 903 户家庭的萨马基棉吉及其三个邻村的土地归另外 34 个人所有。他们中有一些是政府高级官员，但其中一些人曾声明，他们没有介入此事。这可能导致一项结论，土地所有权是诈取的。村民的生活现在不断受到驱逐威胁，村领导人受到恐吓并且被非法拘捕。尽管这块是非之地的生活条件比潜在的搬迁地优越，但村民仍需要援助。然而，村民在那里的生存权得到保证之前，非政府组织不愿意改善该土地状况。这一案件已提交班迭棉吉法院。特别代表要求，该省级法院对该土地 34 名提出要求者出示的文书是否合法进行认真调查，并进行实地访问以评估局势。

30. 特别代表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会见总理洪森时，让他注意波贝两村的案件。他对磋商采取的后续行动致信总理，细谈了这两个案件的各个方面。

31. 特别代表对下面这一事件感到关切，地方官员和以军方名义行事的其他人在获得腊塔纳基里省面积约为 1 200 公顷土地的土地所有权文书时公然进行欺诈和恐吓。土著人少数一直居住在这片土地上，世代代靠原始种植为生。居民中的大多数成员不能读写高棉文，他们被迫在文书上按手印，错以为其村庄将得到开发。相反，他们得到的只是几公斤食盐，并且被威胁如果他们拒绝在文书上按手印将被驱逐。只到后来他们才了解到，他们中有 900 人已在土地所有权申请书和土地销售协议上按了手印。尽管这一过程存在着大量违法行为的证据，但省级法院裁决，这些文书有效。特别代表要求上诉法院在案件提交其审理时认真审查为了剥夺土著人少数民族群体的生计手段所采用的欺诈方法。

32. 特别代表对土地争端复杂化和因此产生的紧张局势、艰难、暴力和人的痛苦深感关切。他担心，除非当局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否则柬埔寨境内很有可能发生新的冲突和内乱。必须制订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土地登记制度。必须增强公正而独立的土地争端解决委员会的实力，并给予它们对所有对土地所有权提出要求者的权威性，以便公正地作出裁决，而不受达官贵人如武装部队成员或地方当局的压力影响。

2. 自然资源

33. 柬埔寨的自然资源极度匮乏。森林特许权和商业捕鱼区正分配给各公司，既不考虑村民们传统上使用这些土地和水域的现实，也不考虑这种特许权对环境的消极影响。

34. 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总理洪森支持承认土著居民对社区土地拥有所有权。

35. 特别代表欢迎起草《森林法》并鼓励此项法律与《不动产法案》之间保持一致和连贯。此外，他注意

到遵守环境法对于开发商的重要意义及在给予特许权过程中的重要意义。

36. 尽管柬埔寨政府近年来在森林改革方面卓有成效，但腐败在采伐业中仍屡见不鲜，而且影响了改革的进度。全国大部分的非法采伐活动是特许权获得者和军方完成的。

37. 关于森林法草案，特别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称赞柬政府切实地推进了对柬埔寨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非政府组织敦促柬埔寨政府让社区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拥有更大的权利，并从其可持续利用得到更多的好处。事实上，当地社区不仅对森林产品拥有独特的需要，而且它们在森林资源管理中也发挥了独到的作用。

38. 渔业冲突在柬埔寨境内非常普遍，而且导致了許多恐吓和暴力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希望减少贫困，通过颁布二级法令将商业捕鱼区重新分配给家庭单位捕鱼。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法治，地方一级推行这种改革可能是一件冒险且屡受挫折的事业。

39. 在 2001 年 3 月发生在磅同省的一个这样的案件中，村民们在依据家庭单位捕鱼的二级法令归还的部分地区的湖面上捕鱼。二级承租人在武装人员陪同下，没收并毁坏了村民们的捕鱼设备。村民们后来返回该地区，被二级承租人和所有者指控为非法侵占。村民们到现在仍未被准许进入解禁的捕鱼区。根据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说法，这主要是由于地方一级对改革及对当地既得利益未加制止的权力糊里糊涂。特别代表欢迎非政府组织论坛为 2001 年 7 月在磅同省举办一次研讨会所做的努力，此次研讨会将渔民、地方当局和国家当局聚在一起，以便利人们了解情况并促进改革顺利地进行。就土地争端的案件而言，增强司法部门的力量被视为在地方一级成功推进改革必要的先决条件。

B. 武装部队复员

40. 特别代表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武装部队复员在柬埔寨政府的改革议程和消除贫困的斗争中一直处

于核心地位。事实上，柬政府认识到，目前国家对军队的预算拨款仍过高，在当前遍及全国的和平和政治稳定气氛中，这实际上既无法维持，也没有充分正当的理由。因此，柬埔寨制订了复员试验项目，旨在实现三个目标：(a) 军队裁减 3 万人，从而减少军队支出以便向社会部门重新分配节余资金；(b) 帮助退伍军人努力重返平民生活；及 (c) 帮助在农村地区创造社会和经济财富。

41. 该进程中重要的第一步是登记所有士兵并向每人颁发身份证。这样确保了在遣散军人时能够适当核查，以便士兵们不能多次从一揽子复员补偿措施中受益。注意到这一点很重要，在 13 万已登记士兵中，其中大部分不再是现役军人。尽管这些人通常被称为“幽灵士兵”，但这一用语有些误导，因为这些士兵实际上还存在，军队薪资单上有他们的姓名，尽管他们不再是现役军人。其中许多士兵都参与了试验复员方案。

42. 试验复员方案由武装部队复员总秘书处执行，该秘书处在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帮助下，在四个试验省份设立了遣散中心。1 500 名士兵参与了该试验项目。遣散时向他们提供了一揽子重返社会措施（整套家用工具包）、便利其重返社会的培训班、医疗评估及遣散证书。这方面遇到的重大挑战是遣散业务获得足额经费方面有些拖延。重要的是要确保在执行整个方案之前提供所有资金并且使其到位。

43. 在退伍军人重返民间社会方面，必须注意的是，迄今复员的大多数士兵已经在农村社区定居。全面复员方案不可能也这样。但是，退伍军人需要一揽子重返社会措施而且也依赖它，以便补偿他们继续领取的并且多年来一直依赖的军饷。从试验项目中吸取的一个教训是，退伍军人的一揽子重返社会援助措施的期限和形式应该界定得更清楚，以便让他们作出更合理的投资决定。

44. 特别代表鼓励柬政府及其所有伙伴从试验项目中吸取教训，并在此基础上妥善规划和执行全面复员方案。他鼓励捐助者对该方案承诺其保证提供的援助

并就此开展后续行动，同时及时地完成这项工作。鉴于这一努力的目的是削减军费，所以应该核查，以确保削减军费确实反映出通过复员方案使士兵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

45. 此外，应该将裁军作为核心因素列入复员过程；在进入平民遣散中心之前，应该将武器移交给军方。对这种武器应该登记和销毁，以确保它们不会由于储存设施和管制机制不足而重新流通。复员方案最初的这一步对于成功地减少社会中的武器数量及将复员士兵可能对当地社会构成安全危险这种公众意识降低到最低程度极其重要。

C. 从“目无法纪”到法治

1. 司法部门的现状

46. 正如特别代表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03）中所指出的，他关切的是，柬埔寨境内现行法律实施效率低下、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猖獗以及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然而，他称赞柬埔寨政府为完成基本法典所做的努力。他鼓励颁布具体法律，如《土地法》、《森林法》、《渔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他呼吁柬埔寨政府和议会确保所有立法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且形成连贯一致的整体。

47. 令人关切的一个方面是法律的宣传工作。尽管特别代表承诺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但他指出需要再接再厉，使公民进一步了解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48. 特别代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03，第50段）中提出了总理于1999年12月3日签发的重新逮捕令问题。受害者就重新逮捕违宪提起的申诉已由金边市法院移交给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尚未将该申诉移交给宪法委员会，尽管依据法律必须在收到申诉的15天内移交。虽然已宣布释放24人，但这不能纠正原指令的违法性。特别代表因此重申，不应在解决重新逮捕问题时破坏法治。

49. 特别代表知道了许多构成行政干预的部长通知实例，它们明显违背了司法独立和分权原则。

50. 另一种令人遗憾的做法是“庭外和解”，在这种做法中，罪犯为了逃避起诉，常常在警方帮助下，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51. 驻柬办事处继续执行司法指导方案，确保司法部门适当履行职能，同时捍卫国际人权标准。特别代表支持证明对司法部门的发展极其宝贵的这一举措。司法部门仍然苦于缺少训练有素的法官和检察官，苦于不能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之外。此外，司法部门的预算拨款不足，表明政府方面在一程度上未对加强司法部门的任务做出承诺。特别代表虽然知道国家资源稀缺，但仍对法院建筑物状况极差和基本设施奇缺感到触目惊心，它们与其他机构如警方相比明显落后。这进一步说明在国家机构的等级制度里司法部门地位低下。

52. 正如特别代表于2001年4月24日在人权委员会上所指出的，他认为，司法部门需要自上而下的改革。在最高层，必须对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进行彻底改革，以保障其独立性和权力的合法性。具体地说，必须确保对法官进行培训及其在政治不偏不倚。特别代表注意到，改革的政治意愿是至关重要的，必须重新分配预算支出。

53. 特别代表认为，有必要为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注入新的生命力，如提供受过培训的青年律师。

54. 鉴于未成年人有具体需要，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主管当局在国际社会援助下，按照基本的人权要求，通过和执行青少年司法制度。

2. 监狱条件

55. 特别代表指出，柬埔寨监狱的拘留条件严重不足。在最近两次访问该国时，他把重点放在了监狱的卫生条件、拘留候审时间过长以及监狱系统内各级腐败等问题上。

56. 向囚犯提供保健是内政部和卫生部的职责。不幸的是，这些职责没有明确界定，而且两大部之间缺乏

合作。这方面遇到的一些障碍包括缺乏经过培训的护士和医生、资源和医疗用品不足以及囚犯病历缺乏妥善保管。此外，监狱牢区环境卫生差、过分拥挤，助长了传染病，如结核病和皮肤病的传播。此外，许多监狱得不到将重病囚犯转送医院的运输工具。

57. 特别代表在视察班迭棉吉监狱时，了解到该监狱缺乏基本资源，包括洗衣服和个人清洁用的肥皂。此外，该监狱只允许囚犯每天离开牢区 15 分钟去洗澡和锻炼身体。监狱长解释说，他的警卫太少，无法保护和控制囚犯。尽管国家的监狱预算为购买运动器材划拨了巨资，但特别代表视察的监狱中迄今为止还没有一家存在拥有这种器材的任何迹象。因此情况表明，这笔预算拨款只在纸面上，实际上没有转给各监狱长作此用途。同样，尽管也为教育设施和教育计划编制了预算拨款，但这些拨款看起来近乎不存在。

58. 拘留候审时间过长仍是柬埔寨境内的一个迫在眉睫的严重问题。在班迭棉吉，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不足加剧了这一问题。特别代表感到令人鼓舞的是，已从金边派了更多的法官和检察官到班迭棉吉法院工作。

59. 在接触囚犯方面，特别代表对驻柬办事处省级办事处面临的困难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为监测拘留条件所做的努力感到关切。他强调私下会见囚犯的重要性，以便评估在拘捕或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他们是否受到任何执法官员的虐待或被后者施以酷刑。监督人员还会受益于出入各个牢房和派出所拘留室。

60. 在监狱系统里腐败仍然十分猖獗。特别代表提请人们特别注意当囚犯家属探视囚犯时，狱卒对前者进行敲诈。尽管根据监狱规则准许家属在特定日子里前来探视，但一些家属被要求为这种合法探视向狱卒或狱官付费。当囚犯需要得到食品供应、净水和医疗时，腐败也是一个问题。其结果是，囚犯或其家属经常被迫付钱，才能获得这些基本资源。

61. 囚犯没有妥善隔离，也是令特别代表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被安置在与男子隔离的牢房，但她们在牢房外不可避免地要与男子交

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经常关在一起，男女都一样，而且候审的被拘留者与定罪后的囚犯关在同一牢房。此外，在几个监狱中，年幼子女与其被拘留母亲在一起生活，但监狱系统没有多提供一份食品或饮水。这些儿童必须依赖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他们常常缺乏获得基本食物和药品的渠道。

3. 警察暴力和暴民杀戮

62. 特别代表称赞警方在调查警察犯下的暴力案件中表现的合作精神。在本报告中，他想提请人们特别注意波贝边境警察所犯的暴力问题。例如，在一起案件中，发现一名男子在边境警察部门副主任办公室中死去。特别代表欢迎对此案件进行调查，并主张内政部更加严格地控制波贝边境警察的活动。

63. 令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暴民杀戮。在已经报告的案件中，一些受害者被警察逮捕并拘留，然后遣回案发地点，在那里他们被释放到人群中并且被打死，而警察却袖手旁观。近年来这些事故的数量多得惊人，特别代表希望对这些案件给予适当注意，以便确认肇事者并且将这些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此外，他希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这些事故再度发生。

D. 社区选举——巩固民主的又一步骤

64. 社区选举定于 2002 年 2 月举行。各政党、全国选举委员会（选委）、联合国和许多地方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密切关注这一进程，期待它成为巩固民主的又一步骤。特别代表欢迎通过关于社区选举和社区行政管理的法律，但对选委的构成和社区一级首次选举之前的政治气氛有一些担忧。

65. 事实上，在撰写本报告时，选委的构成成为令人关切的问题。尽管人们同意选委应由所有三个参选党派的成员组成，但桑兰西党没有一名代表被任命到委员会中。国会对这次任命投反对票，但政府向特别代表保证，这一问题不久将付诸于另一次投票解决。同时，令人有些担心的是，选委正在做决定，例如，对省级选举委员会的构成做决定，但仍然没有桑兰西党的任何成员。此外，人们一直关心的

是，选委的独立性不够，不能确保进行自由而公正的选举。

66. 至于当前的政治气氛，人们深感关切的是，候选人成了暴力、骚扰和恐吓的对象。特别代表称赞各执政党，即人民党和奉辛比克党谈判达成了协定：为社区选举放弃所有暴力行为。他希望，推举候选人的所有其他党派将从社区选举的非暴力办法中受益。但是，特别代表关切的是，2001年6月30日磅士卑省的桑兰西党地区委员会一名成员被杀，而且这一事件会对选举进程产生后果，他欢迎两名涉嫌杀人犯被拘捕。特别代表称赞2001年3月一名社区主任及三名从犯被定罪，他们因于2000年6月在贡布省杀害一名奉辛比克党成员及其妻子，被判处12至17年监禁。

67. 令非政府组织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媒体介入以确保有效而独立地进行选民教育。特别代表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及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通过各种办法进行合作，并着眼于传播选民信息及监督这场运动和选举本身。此外，他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协助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E. 贩卖人口

68. 近年来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受到更多的国际关注。在柬埔寨，尽管政府方面和各非政府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图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仍是令人深切关注的一个问题。特别代表为这种现象特别是许多受害者太年轻而深感困惑。

69. 在农村地区，越来越多的妇女背井离乡，在柬埔寨城市和泰国找工作。贫困是作出这一决定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此外，妇女和儿童当工人、妓女和乞丐的需求很大，边界另一端已有的财富诱惑，助长了妇女和儿童流动性增强，其中许多人被贩卖或欺骗并被迫在恶劣环境下工作。

70. 《柬埔寨宪法》明确禁止贩卖人口，1996年《禁止绑架、贩卖和剥削人口法》规定对这种行为给予刑事处罚。但是，此项法律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对禁止贩卖人口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71. 特别代表在访问班迭棉吉省时，会见了柬埔寨妇女危机处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该组织为成为贩卖、强奸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进行着密切的合作，其办法是解救受害者、向他们提供住房和职业培训以及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还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查，可能时，他们努力让妇女和儿童重新融入其家庭。特别代表对许多受害者年纪十分幼小感到震惊和不安。

72. 现在迫切需要解决贩卖问题。为此必须同时采取几种行动。首先，必须对付贫困问题，以便了解它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其次，必须颁布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并为执行这些法律而采取措施。第三，必须加强司法部门和执法系统的力量，而且需要解决司法行政问题，如腐败。最后，需要直接援助受害者，便利他们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医疗援助。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是这一易受害群体的具体问题。

F. 来自越南的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

73. 自2001年2月以来，来自不同少数民族群体的数百人越过越南中央高原，进入柬埔寨蒙多基里和腊塔纳基里省。据报道，他们之所以逃离越南，是因为他们害怕被逮捕和起诉。大多数申请人都参加了越南的土地权利示威活动，抗议自1975年战争结束以来越南政府继续没收土地。其他人声称之所以逃离是因为宗教迫害；其中大多数信奉新教，越南政府禁止信奉这种宗教。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两个省设立了两个办公场所，处理庇护申请。一些寻求庇护者报告说，在越南被捕、后来又获释的人在被拘留期间受过酷刑。

74. 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与越南和柬埔寨政府谈判。柬埔寨政府同意，准许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给予了难民身份的那些人在其国内暂时滞留。但是，有经证实的报告表明，许多越南人被驱逐，但未成功地接触到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该区域的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时必须得到越南政府对有关越南难民重返社会和安全的承诺。特别代表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驻柬办事处继续密切监视局势，

需要时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希望柬埔寨当局在采取行动时继续遵照其在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不驳回”的义务。

G. 审判对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的特别法庭

75. 特别代表关注有关建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方面的发展态势。在撰写本报告时，关于设立该法庭的法律草案已得到议会的核准，但尚未得到参议院和宪法委员会的核准。一旦核准之后，还需要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最后批准。

76. 随后，要求柬埔寨政府向联合国提供该法律的正式译文，以便这两个党派之间开始谈判设立该法庭事宜。由于柬政府颁布此项法律的过程多次拖延，联合国曾表示失望。特别代表鼓励柬政府在此问题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希望该国最终从柬埔寨与国际法官及检察官的合作中受益。在特别代表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与总理会见时，总理特别强调该法庭应该完全独立，其运作不受干预。特别代表进而指出，恢复和巩固和平的先决条件包括实现正义和揭示真相。

H. 劳工权利

77. 劳工权利领域里目前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工人的结社权利经常被侵犯。有证据表明，越来越多的独立工会成员成为其雇主的攻击目标并被开除。在其他情况下，工会正受到工厂管理人员、政府官员和政党的恐吓及不正当的压力。

四.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

78. 特别代表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在人权委员会上发言时曾提到，柬埔寨王国政府仍然没有同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谅解备忘录，尽管大会通过了第 55/95 号决议，而且办事处和特别代表本人也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指出，这令他感到遗憾和沮丧。特别代表当时还指出，柬政府一再拒绝重订《谅解备忘

录》，这可被看作是柬政府方面不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的迹象，它可能玷污其国际声誉。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82 号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迄今这一进程的拖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79. 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1 年 6 月 6 日会见时，总理洪森坚决表示，他支持尽早签署《谅解备忘录》。鉴于总理亲口保证，特别代表希望在近期签署《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将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保持一致，与该国和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做法保持一致。签署备忘录显然有利于柬埔寨政府及其国际声誉，将使驻柬埔寨办事处得以在明确而坚实的法律基础上，继续开展有意义的工作，而柬埔寨官方和民间社会对此显然是十分赞赏的。

五. 建议

80. 特别代表称赞国际社会在近期协商小组会议上表现出的关注和支持。他鼓励捐助国对其认捐援助采取后续行动，并且重申其立场：在所有援助方案中都应该考虑到保护和增进人权。

土地争端

81. 公平解决土地问题是柬埔寨国内发展和和平而和谐的社会的基础。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当局制定切实有效而且透明的土地登记制度。他建议，应该便利那些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要求的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建议采取措施以加快获得这些所有权的过程。

82. 尽管他认识到奥奈社区的现状是许多类似情况中的一个，但他呼吁柬埔寨政府满足这一社区的迫切需要，并确保将来防止这种欺诈性的非法驱逐。

自然资源

83. 特别代表主张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他欢迎起草森林法和捕鱼法，鼓励这些法律与《不动产法案》保持一致。此外，他强调在任何项目规划和给予特许权时遵守环境法的重要性。

84. 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政府对伐木业中仍然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并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分子进一步开采这些自然资源。

85. 特别代表称赞柬政府为家庭单位捕鱼重新分配商业捕鱼区，但建议对地方一级执行这种改革给予注意。

武装部队复员

86. 在贫困现象普遍和军队预算拨款过剩的背景下，复员前景为向社会服务、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重新划拨资源提供了机会。特别代表鼓励柬政府及其所有的伙伴，从试验项目中吸取教训，然后妥善计划和执行全面复员方案。此外，他建议捐助者就其对这一方案的认捐援助及时地采取后续行动。

87. 特别代表强调收缴、安全储存、登记和销毁武器的重要性，并敦促柬政府和议会尽快通过新的武器法。

司法独立

88. 特别代表建议，柬政府参与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改革，希望这种改革将有助于加强司法部门，并保障其独立性。

89. 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主管当局，在国际社会援助下，遵照基本人权要求，通过和执行青少年司法制度。

90. 特别代表建议，禁止部会通告和“庭外和解”的做法，敦促行政部门不要干预司法部门执法。

91. 特别代表呼吁柬政府让受过培训的青年律师进入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

拘留条件

92. 特别代表欢迎监狱官和监狱行政部门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并注意到他们愿意改善拘留条件。但是，他还注意到，腐败仍是改进该系统的一个障碍，建议柬政府采取一切妥善的必要措施，以遏制监狱系统猖獗的腐败现象。

93. 在监狱保健方面，特别代表建议，内政部和卫生部协调其工作，以向囚犯提供适当的保健。

94. 特别代表认识到，柬埔寨境内法官和检察官奇缺，导致了拘留候审时间过长。因此，他敦促柬政府增加对司法部门的预算拨款，以减轻刑事司法体系承受的某些压力。

警察和暴民杀戮

95. 特别代表称赞警方宣布愿意调查警官所犯的暴力案件。他注意到，近年来暴民杀戮发生率增高，他呼吁有关当局在其权限内尽力防止这种事件再度发生。

社区选举

96. 特别代表要求全国选举委员会、所有政党、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和捐助者一道努力，保证社区选举公正、透明且无暴力，保证适当传播充足的选民信息。

贩卖人口

97. 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政府全面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同时特别关注该问题的各方面，如妇女和儿童贫困及其易受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伤害的特性、没有颁布和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司法部门脆弱和因此产生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猖獗以及需要向这一令人不安的行径的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医疗和法律援助。

来自越南的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

98. 特别代表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密切监测寻求庇护者的境况，并在需要时向他们提供援助。此外，他敦促柬政府继续履行其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义务。

红色高棉法庭

99. 特别代表欢迎国会通过关于提议设立的法庭的法律草案的修正案，并敦促柬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建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